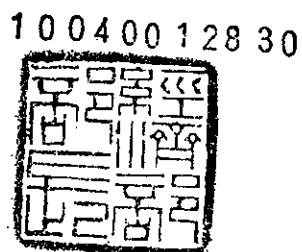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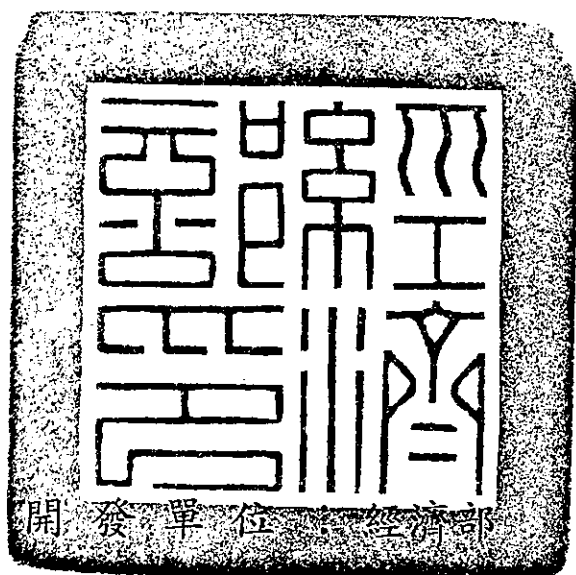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
暨附屬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本文



委辦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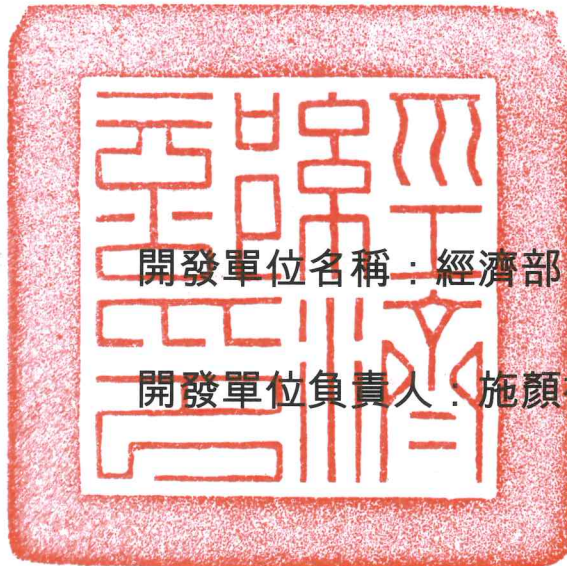
審查結論文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環署綜字第 1000054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 責任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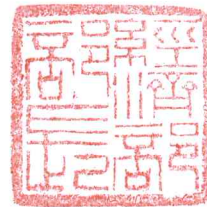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審查通過。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分。
- 三、本部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當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經濟部

開發單位負責人：施顏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審查結論公告

環署綜字第 1000054257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溫育勇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8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yywen@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054257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0E008085_1_339607.TIF)

主旨：檢送「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99年6月3日經授貿字第09940010440號函及100年5月26日經授貿字第10040010200號函辦理。
- 二、請將本署100年6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00051893號書函（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部分）及本函納入定稿，並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8本，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8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 三、另請於來函中敘明本案開發單位負責人、環境影響評估業務部門主辦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剩餘土石方許可核發機關、督導機關，俾利本署後續環境影響評估注意事項之通知與重要訊息之聯絡及函送定稿本予餘土許可核發機關、督導機關。

正本：經濟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2011/06/28
10:35:5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00087260

100.6.29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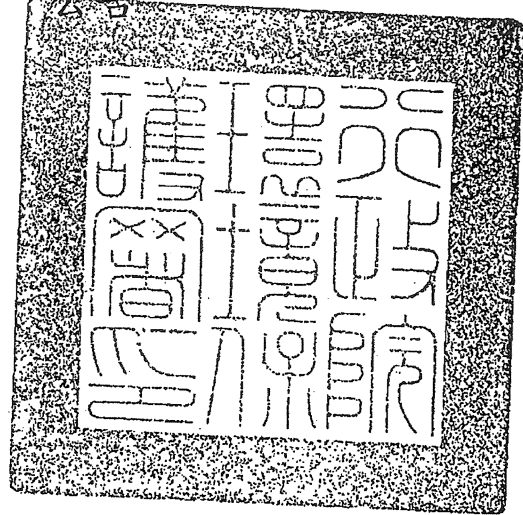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5425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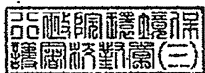
(二)開發單位應確保參展單位切實履行本案「綠色展覽會相關環保低碳措施」，參展單位不遵守者，以開發單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罰。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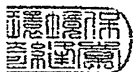
(四)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紀錄」
回覆說明**

(環署綜字第 1000051893 號)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0518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教育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署葉執行秘書俊宏、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05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05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馬達維修工場新建工程）

二、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部分土地使用配置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臺中港南填方區(I)圍堤及航道浚深拓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劉委員益昌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100 年 5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應協調國防部完成火工區搬遷後始得施工。
 - (2)應於營運前提出生技研發產業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及篩檢、檢測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 (3)應訂定交通之管理計畫及環境保護對策，以減輕當地之交通衝擊及空氣品質影響。
 - (4)區內建築物應至少取得 5 項指標之銀級綠建築標章。
 - (5)園區所規劃人工溼地復育區、生態保留區應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並提供民眾作為環境教育之用。
 - (6)區內所規劃恢復古三重埔埤之舊貌，應持續維持濕地生態及滯洪調節功能。
 - (7)應依據所提之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持續維護生態環境品質，全區營運後之環境監測應執行 6 年以上，所得成果，亦應公布於網站。
 - (8)開發單位應設置本案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委員總

數不得少於 15 位，且一定比例之委員須由當地居民及民間保育團體推薦之代表擔任。監督委員會之運作，至少應於計畫施工前至全區營運 6 年後，每季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9)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10)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研析當地土壤砷偏高之原因。

(2)提出生態研究區營運管理計畫。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0 年 5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三、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

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區內建築物應至少取得 5 項指標之銀級綠建築標章。
- (2)園區所規劃人工溼地復育區、生態保留區應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並提供民眾作為環境教育之用。
- (3)區內所規劃恢復古三重埔埤之舊貌，應持續維持濕地生態及滯洪調節功能。
- (4)應依據所提之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持續維護生態環境品質，全區營運後之環境監測應執行 6 年以上，所得成果，亦應公布於網站。
- (5)開發單位應設置本案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不得少於 15 位，且一定比例之委員須由當地居民及民間保育團體推薦之代表擔任。監督委員會之運作，至少應於計畫施工前至全區營運 6 年後，每季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6)應協調國防部完成火工區搬遷及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1. 應提出生技研發產業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及篩檢、檢測計畫。
2. 應訂定交通之管理計畫及其環境保護對策。

(三)附帶建議：

1. 本案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應參考其他工業區、科學園區之管理委員會運作。
2. 應將生態工業區理念納入規劃內容。
3. 應考量區內及附近社區之能資源整合，例如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汽電共生供電及區域供冷供熱系統之設置。
4. 園區內部交通應規劃綠色運具，並加強噪音管制。
5. 應強化園區生態效益。
6. 應提昇樹木移植存活率並分享移植技術。

第二案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陳委

員正宏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100 年 4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不得於車籠埔斷層露出線兩側各 30 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區域新建建築物。

(2)考量原省府機關所在地之「機關用地四」土地（現地為九二一紀念公園），具有高度文化資產及九二一地震紀念意義，應保存原有形貌。

(3)為使居民安心，有關園區內合法眷戶之處理，應採「先建後遷」、「先進後出」方式，並與當地居民團體共商，訂定處理方案。

(4)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

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強化文化資產評估內容。

(2)釐清廢(污)水處理或管制方式，並預防對農業灌溉之可能影響。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李委員培芬仍有修正意見，另歐陽教授嶠暉同意確認但提修正意見，意見如附。

(三)擬依 100 年 4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及李委員培芬、歐陽教授嶠暉意見辦理。

三、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不得於車籠埔斷層露出線兩側各 30 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區域新建建築物。

(2)考量原省府機關所在地之「機關用地四」土地（現地為九二一紀念公園），具有高度文化資產及九二一地震紀念意義，應保存原有形貌。

(3)為使居民安心，有關園區內合法眷戶之處理，應採

「先建後遷」、「先進後出」方式，並與當地居民團體共商，訂定處理方案。

(4)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5)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6)本案南核心地區優先開發，該地區以外之開發行為（不包括必要性公共設施及宿舍修繕），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聚落保存審議作業後，始得動工。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另請開發單位依李委員培芬及歐陽教授嶠暉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李委員培芬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三)附帶建議：應考量區內及附近社區之能資源整合，例如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汽電共生及區域冷熱系統之設置。

第三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經內政部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2269361 號函廢止「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且經現地查核，確認用地內尚無開發計畫所載之開發行為，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2 年 8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56688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擬依(一)1、2 辦理，(一)3、4 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2 年 8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56688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並依初審意見（一）3、4 辦理。

第四案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5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2)開發單位應確保參展單位切實履行本案「綠色展覽會相關環保低碳措施」，參展單位不遵守者，以開發單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罰。

(3)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0 年 5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

標章。

2. 開發單位應確保參展單位切實履行本案「綠色展覽會相關環保低碳措施」，參展單位不遵守者，以開發單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罰。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第五案 卑南文化公園二期新建工程計畫（含一期園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100 年 3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開發行為施工前，應與卑南族南王社之原住民溝通說明。
 - (2)綠化植栽部分，應採行植物相管制性復原措施，以達採用當地原生種及遺址保存之目的。
 - (3)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完備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審議程序。
 - (2)補充文化資產評估內容。
 - (3)補充景觀模擬對照圖。
 - (4)詳細圖示開發區域自然度變化。
 - (5)補列綠建築指標試算結果。
-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三)擬依 100 年 3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開發行為施工前，應與卑南族南王社之原住民溝通說明。
2. 綠化植栽部分，應採行植物相管制性復原措施，以達採用當地原生種及遺址保存之目的。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玖、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一、李委員培芬

應使用地圖方式將引進單位或機構內容呈現於地圖之內，並將這些內容放入第5章，以利後續之環評監督作業。

二、歐陽教授嶠暉

P.5-37 環評承諾水質應增「 $T-N \leq 15\text{mg/L}$ 」，以配合放流口下游有灌溉取水口之要求。

「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2 年 8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56688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北迴鐵路西側基地應避免大規模開發，且不得破壞國有林班地。
 - （二）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6 次會議紀錄 本案決議事項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說明：遵照辦理。本案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5.10	5-62
2.開發單位應確保參展單位切實履行本案「綠色展覽會相關環保低碳措施」，參展單位不遵守者，以開發單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罰。	說明：遵照辦理。本案承諾將「綠色展覽館環保低碳措施」納入營運單位合約，確保參展單位切實履行。	8.1.3	8-18~ 8-20
3.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說明：遵照辦理。	—	—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	說明：遵照辦理。	8.1.2	8-3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敬悉。	—	—



録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

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目 錄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2-1
第三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4-1
4.2 開發場所.....	4-1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5.1 開發目的.....	5-2
5.2 基地位置與現況.....	5-2
5.3 開發計畫.....	5-6
5.4 交通及動線規劃.....	5-19
5.4.1 停車計畫.....	5-19
5.4.2 動線計畫.....	5-22
5.5 公共設施計畫.....	5-32
5.6 污水處理計畫.....	5-44
5.7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系統.....	5-49
5.8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	5-54
5.9 廢棄物處理計畫.....	5-59
5.10 綠建築規劃.....	5-62
5.11 節能減碳作為.....	5-67
5.12 防災計畫.....	5-70
5.13 回饋計畫.....	5-75
5.14 工程概算與時程.....	5-75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相關計畫.....	6-1
6.1.1 都市計畫.....	6-4
6.1.2 交通建設計畫.....	6-12

6.2 物化環境.....	6-14
6.2.1 氣象.....	6-14
6.2.2 空氣品質.....	6-21
6.2.3 噪音及振動.....	6-31
6.2.4 水文及水質.....	6-34
6.2.5 土壤.....	6-42
6.2.6 地文及地質.....	6-43
6.2.7 廢棄物.....	6-51
6.2.8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6-54
6.3 生態環境.....	6-55
6.3.1 陸域植物.....	6-55
6.3.2 陸域動物.....	6-56
6.4 景觀及遊憩.....	6-61
6.4.1 景觀美質環境.....	6-61
6.4.2 遊憩環境.....	6-66
6.5 社會經濟環境.....	6-70
6.5.1 人口成長.....	6-70
6.5.2 人口結構.....	6-70
6.5.3 產業結構.....	6-71
6.5.4 土地利用.....	6-72
6.5.5 生活水準.....	6-72
6.5.6 公共設施.....	6-73
6.5.7 居民關切事項.....	6-74
6.6 交通現況分析.....	6-82
6.7 文化資產.....	6-103
6.7.1 區域開發史.....	6-103
6.7.2 史蹟與歷史建築.....	6-108
6.7.3 考古遺址現場調查.....	6-111
6.8 災害環境現況分析.....	6-113
6.8.1 天然災害.....	6-113
6.8.2 人為災害.....	6-120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物化環境.....	7-1
7.1.1 地文及地質.....	7-1

7.1.2 水文及水質	7-4
7.1.3 空氣品質	7-13
7.1.4 噪音及振動	7-31
7.1.5 廢棄物	7-54
7.1.6 營建剩餘土資源處理	7-55
7.1.7 溫室氣體減量	7-57
7.2 生態環境	7-63
7.2.1 植物	7-63
7.2.2 動物	7-64
7.3 景觀及遊憩環境	7-65
7.3.1 景觀	7-65
7.3.2 遊憩	7-65
7.4 交通環境影響評估	7-68
7.4.1 基地衍生交通量需求分析	7-68
7.4.2 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7-86
7.4.3 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口分析	7-89
7.4.4 基地衍生接運設施需求分析	7-91
7.4.5 停車空間與接運設施管理計畫分析	7-93
7.4.6 目標年交通影響分析	7-104
7.5 社會經濟環境	7-115
7.5.1 土地利用	7-115
7.5.2 社會環境	7-116
7.5.3 經濟環境	7-117
7.6 文化資產	7-118
7.6.1 歷史性	7-118
7.6.2 文化性	7-119
7.7 災害環境影響分析	7-121
7.7.1 天然災害	7-121
7.7.2 人為災害	7-123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規劃設計階段	8-1
8.1.2 施工期間	8-3
8.1.3 營運期間	8-13

8.2 環境監測計畫.....	8-21
8.3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8-23
8.3.1 施工期間.....	8-23
8.3.2 營運期間.....	8-29
8.4 替代方案.....	8-42
8.4.1 零方案.....	8-42
8.4.2 地點替代方案.....	8-42
8.4.3 技術替代方案.....	8-42
8.4.4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8-42
8.5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8-44
8.5.1 施工階段.....	8-44
8.5.2 營運階段.....	8-44
8.5.3 環境管理組織架構.....	8-45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監測費用.....	9-3
9.2 硬體設施及設備費.....	9-4
9.3 其他環保措施費用.....	9-5
9.4 季報編製及追蹤考核辦理費用.....	9-6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參考文獻.....	參-1

-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 附錄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 附錄三 環境現況補充調查報告
- 附錄四 陸域生態調查報告
- 附錄五 基地地質鑽探資料
- 附錄六 臺北市社會經濟環境統計
- 附錄七 居民溝通會議紀錄
- 附錄八 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 附錄九 文化遺址調查報告
- 附錄十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附錄十一 模式模擬分析查驗資料
- 附錄十二 綠建築指標計算表
- 附錄十三 基地既有樹籍調查報告
- 附錄十四 南港經貿園區公共工程設計規劃資料
- 附錄十五 相關文件資料
- 附錄十六 歷次審查意見

圖 目 錄

圖 4-1	開發基地範圍	4-2
圖 5.2-1	開發基地位置圖	5-3
圖 5.2-2	開發基地土地用現況圖	5-4
圖 5.2-3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圖	5-5
圖 5.3-1	開發計畫配置圖	5-7
圖 5.3-2	開發量體立面圖	5-8
圖 5.3-3	本案融合歷史及文化元素設計模擬示意圖	5-11
圖 5.3-4	本基地地面層植栽配置計畫	5-14
圖 5.3-5	本基地地上七層植栽配置計畫	5-15
圖 5.3-6	地上七層多層次綠美化模擬示意圖	5-16
圖 5.3-7	本基地與西側綠地整體規劃配置圖	5-17
圖 5.3-8	西側綠地景觀規劃示意圖	5-18
圖 5.4.1-1	基地地面層車輛進出動線示意圖	5-21
圖 5.4.2-1	車輛進場動線示意圖	5-23
圖 5.4.2-2	車輛離場動線示意圖	5-23
圖 5.4.2-3	地下一層車輛動線及配置圖	5-24
圖 5.4.2-4	展覽前佈展貨車車輛進出地面層動線示意圖	5-26
圖 5.4.2-5	展覽前佈展大型貨車車輛動線及展覽期間大客車車位位置示意圖	5-27
圖 5.4.2-6	本基地平面層接運空間示意圖	5-29
圖 5.4.2-7	地下一層計程車接運設施位置圖	5-30
圖 5.4.2-8	本基地平面層行人動線示意圖	5-31
圖 5.5-1	本基地與綠地透水溝及透水陰井規劃示意圖	5-43
圖 5.6-1	基地鄰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圖	5-45
圖 5.6-2	本計畫用水平衡圖	5-48
圖 5.7-1	回收水貯留再利用處理流程圖	5-50
圖 5.7-2	回收水系統管線設計示意圖	5-51
圖 5.8-1	本計畫棄土車輛運輸動線圖	5-55
圖 5.9-1	廢棄物儲藏室位置與清運動線圖	5-61
圖 5.12-1	地下一層防災中心位置及進入動線圖	5-71

圖 5.12-2	防災救災動線及空間位置圖	5-72
圖 5.12-3	展場內避難動線及出口位置圖	5-74
圖 6.1-1	本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6-3
圖 6.1.1-1	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計畫圖	6-7
圖 6.1.1-2	配合第二代展會中心變更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 C12、C13 街廓商業區及週邊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圖	6-9
圖 6.2.1-1	臺北氣象站風玫瑰圖	6-16
圖 6.2.1-2	侵襲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圖	6-19
圖 6.2.1-3	臺北地區民國 97 年混合層高度變化圖	6-20
圖 6.2.2-1	環境現況補充調查測站位置圖	6-30
圖 6.2.3-1	基地及附近地區噪音管制分區圖	6-32
圖 6.2.4-1	臺北市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位置圖	6-37
圖 6.2.6-1	本計畫基地區域地質圖	6-44
圖 6.2.6-2	本計畫基地及周邊區域地質災害區分佈圖	6-49
圖 6.2.6-3	臺灣地區及基地附近活斷層分布圖	6-50
圖 6.3.1-1	計畫區自然度圖	6-56
圖 6.3.2-	小型哺乳動物採獲地點圖	6-57
圖 6.4.1-1	景觀環境現況照片	6-62
圖 6.4.1-2	可能影響視域分析圖	6-65
圖 6.4.1-3	景觀同質區分析圖	6-65
圖 6.5.7-1	本案環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網情形	6-74
圖 6.5.7-2	開會通知上網公告於環保署「環評開發案論壇」	6-75
圖 6.6-1	基地位置與 500 公尺交通衝擊圈範圍圖	6-81
圖 6.6-2	停車供需調查分區及需供比說明圖	6-98
圖 6.6-3	基地週邊公共路外汽車停車場位置示意圖	6-98
圖 6.6-4	基地周邊行人空間分佈位置示意圖	6-100
圖 6.6-5	基地周邊公車站牌位置示意圖	6-102
圖 6.7.2-1	南港老街位置圖(美麗華大戲院即原來的第一戲院).....	6-111
圖 6.8.1-1	納莉風災淹水區域圖	6-115
圖 6.8.1-2	臺北市八處易積水地點	6-116

圖 7.1.2-1	集水分區圖	7-6
圖 7.1.3-1	施工期間 TSP 增量模擬圖	7-18
圖 7.1.3-2	施工階段 SO ₂ 增量模擬圖	7-19
圖 7.1.3-3	施工階段 NO ₂ 增量模擬圖	7-21
圖 7.1.3-4	本計畫棄土車輛運輸動線圖	7-23
圖 7.1.3-5	施工道路兩側空氣污染物分布圖	7-27
圖 7.1.4-1	主要施工機具配置圖	7-34
圖 7.1.4-2	支撐開挖工程噪音 SoundPLAN 模擬圖.....	7-37
圖 7.1.4-3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	7-39
圖 7.3.1-1	本案與周邊景觀模擬示意圖	7-66
圖 7.6.2-1	基地與周邊遺址分布圖	7-120
圖 7.7.1-1	基地附近地區淹水潛勢圖	7-122
圖 8.2-1	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點位置圖	8-22
圖 8.5.3-1	環境保護工作之管理架構.....	8-45
圖 8.5.3-2	環境保護工作之組織及權責	8-46
圖 8.5.3-3	營運階段環境管理組織圖	8-47

表 目 錄

表 5.3-1	樓層面積與用途.....	5-9
表 5.4.1-1	基地停車空間配置明細表	5-19
表 5.7-1	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處理水質建議值.....	5-49
表 5.8-1	北部地區可收受本基地土質(B4)之土資場一覽表	5-58
表 5.9-1	施工尖峰時期施工人員工種及人數預估表.....	5-59
表 5.10-1	綠建築九大指標規劃原則	5-65
表 5.10-1	綠建築九大指標規劃原則(續)	5-66
表 5.11-1	本案採行之低碳建築措施	5-68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 已完成之各計畫)	6-1
表 6.2.1-1	臺北氣象測站年氣象資料統計表	6-15
表 6.2.1-2	臺北站民國 97 年穩定度統計表	6-18
表 6.2.2-1	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96~98 年監測資料統計表	6-22
表 6.2.2-2	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98 年月平均資料統計表	6-23
表 6.2.2-3	臺北市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統計表	6-24
表 6.2.2-4	臺北市環保局南港空氣品質測站 97~98 年月平均統計表	6-25
表 6.2.2-5	臺北市環保局測站 98 年 PSI 統計表	6-28
表 6.2.2-6	計畫基地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6-29
表 6.2.3-1	基地鄰近地區噪音測定結果	6-31
表 6.2.3-2	基地鄰近地區振動測定結果	6-33
表 6.2.4-1	基隆河五堵測站歷次水質分析結果	6-34
表 6.2.4-2	環保署南湖大橋測站歷次水質分析結果	6-36
表 6.2.4-3	基地鄰近地區地下水位變動表	6-38
表 6.2.4-4	環保署臺北市地下水質監測井資料.....	6-39
表 6.2.4-5	鄰近基地周邊之地下水質監測資料統計	6-40
表 6.2.4-6	基地內地下水調查結果	6-41
表 6.2.5-1	基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結果	6-42
表 6.2.7-1	臺北市垃圾清運處理統計表	6-52
表 6.2.7-2	臺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設計處理容量(積)表	6-53
表 6.2.7-3	臺北市歷年垃圾性質組成分析表	6-53
表 6.2.7-4	北部地區可收受本基地土質(B4)之土資場一覽表.....	6-54

表 6.4.2-1	遊憩資源調查摘要表	6-69
表 6.5.7-1	里民意見處理與回應	6-76
表 6.6-1	基地周邊道路幾何設計及停車管制現況	6-85
表 6.6-2	道路容量計算公式表	6-86
表 6.6-3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6-89
表 6.6-4	基地周邊重要道路現況平常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89
表 6.6-5	基地周邊重要道路現況假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90
表 6.6-6	主要號誌化路口平常日尖峰時制計畫彙整表	6-91
表 6.6-7	主要號誌化路口假日尖峰時制計畫彙整表	6-92
表 6.6-8	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級表	6-93
表 6.6-9	號誌化路口平常日尖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6-94
表 6.6-10	號誌化路口假日尖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6-95
表 6.6-11	基地週邊公共路外汽車停車空間供給數量彙整表	6-96
表 6.6-12	各分區平常日汽車停車供需數量比較表	6-97
表 6.6-13	各分區假日汽車停車供需數量比較表	6-97
表 6.6-14	基地周邊現況公車路線彙整一覽表	6-101
表 6.8.1-1	臺北市近年來天然災害損失概況表	6-114
表 6.8.1-2	南港區易積水受災地區一覽表	6-117
表 6.8.1-3	臺北市火災損失統計表	6-119
表 6.8.1-4	臺北市各行政區別火災發生原因統計表	6-119
表 6.8.2-1	臺北市刑案發生與破獲率概況	6-120
表 7.1.2-1	基地周邊道路側溝容量檢核表	7-7
表 7.1.2-2	施工期間採減輕對策後基地周邊道路側溝容量檢核計算	7-8
表 7.1.2-3	土壤沖蝕量及沉砂池容量估算值	7-10
表 7.1.2-4	營運期間採減輕對策後基地周邊道路側溝容量檢核計算	7-12
表 7.1.3-1	各類柴油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率	7-14
表 7.1.3-2	本計畫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率推估	7-14
表 7.1.3-3	ISCST3 模式控制參數	7-15
表 7.1.3-4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	7-17
表 7.1.3-5	運輸卡車不同速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24
表 7.1.3-6	本基地施工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7-24
表 7.1.3-7	施工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26
表 7.1.3-8	汽機車不同速度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26

表 7.1.3-9	本基地施工人員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7-28
表 7.1.3-10	施工階段施工人員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29
表 7.1.3-11	車輛不同速度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30
表 7.1.3-12	營運階段鄰近路段空氣品質污染物濃度增量	7-30
表 7.1.4-1	各受體施通時間各時段之 Leq 與其平均值	7-33
表 7.1.4-2	主要施工機具數量及種類	7-35
表 7.1.4-3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 _日)	7-38
表 7.1.4-4	營建工程低頻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40
表 7.1.4-5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結果摘要表(L _日)	7-42
表 7.1.4-6	施鴻志模式預測值與現況實測值比較表	7-45
表 7.1.4-7	營運階段交通噪音採用施鴻志模式之參數值	7-46
表 7.1.4-8	營運期間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46
表 7.1.4-9	振動對建築物及日常生活環境之影響分析表	7-47
表 7.1.4-10	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振動基準	7-47
表 7.1.4-11	施工機具實測振動位準	7-49
表 7.1.4-12	施工機具振動位準評估表	7-50
表 7.1.4-13	平面道路交通振動預測模式參數	7-51
表 7.1.4-14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52
表 7.1.4-15	平日道路交通振動預測模式參數	7-53
表 7.1.4-16	營運期間交通車輛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53
表 7.1.6-1	棄土車輛運輸期間對道路邊環境負荷表	7-56
表 7.1.7-1	樑鋼筋以續接器取代搭接之減碳成效	7-57
表 7.1.7-2	提高非耐震構材主筋降伏強度之減碳成效	7-57
表 7.1.7-3	不同屋頂結構系統之減碳成效	7-58
表 7.1.7-4	材料運輸之車種規格及耗油率	7-59
表 7.1.7-5	施工期間土方車輛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表	7-59
表 7.1.7-6	規劃及施工期間溫室氣體減碳成效比較	7-59
表 7.1.7-7	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減碳成效比較	7-62
表 7.2-1	土地利用型態開發前後面積表	7-63
表 7.2-2	基地開發前自然度面積表	7-64
表 7.4.1-1	本案推估衍生人旅次情境彙整表	7-69
表 7.4.1-2	不同展覽活動情境全日總衍生人旅次彙整表	7-72
表 7.4.1-3	平假日尖峰時段合計進出人旅次彙整表	7-73

表 7.4.1-4	進駐員工運具使用及乘載率彙整表	7-74
表 7.4.1-5	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運具使用及乘載率彙整表	7-74
表 7.4.1-6	消費展參觀民眾運具使用及乘載率彙整表	7-75
表 7.4.1-7	專業展參觀民眾運具使用及乘載率彙整表	7-75
表 7.4.1-8	大型活動及會議中心參加民眾運具使用及乘載率彙整表	7-75
表 7.4.1-9	情境 A 平常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76
表 7.4.1-10	情境 A 假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77
表 7.4.1-11	情境 B 平常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77
表 7.4.1-12	情境 B 假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78
表 7.4.1-13	情境 C 平常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79
表 7.4.1-14	情境 C 假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79
表 7.4.1-15	情境 D 平常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80
表 7.4.1-16	情境 D 假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80
表 7.4.1-17	情境 E 平常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81
表 7.4.1-18	情境 E 假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82
表 7.4.1-19	情境 F 平常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82
表 7.4.1-20	情境 F 假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83
表 7.4.1-21	情境 G 平常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84
表 7.4.1-22	情境 G 假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84
表 7.4.1-23	情境 H 假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	7-85
表 7.4.1-24	各情境平假日尖峰小時總衍生交通量表比較表	7-85
表 7.4.2-1	各情境平假日基地總衍生停車需求彙整表	7-87
表 7.4.2-2	基地各情境停車數量供需比較表	7-88
表 7.4.3-1	汽車停車場每車道停車控制設備服務效率	7-90
表 7.4.3-2	基地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流量與容量分析表	7-90
表 7.4.4-1	基地各情境接運設施需求數量彙整表	7-92
表 7.4.5-1	情境 A 停車及接運設施空間使用分析表	7-93
表 7.4.5-2	情境 B 停車及接運設施空間使用分析表	7-94
表 7.4.5-3	情境 C 停車及接運設施空間使用分析表	7-95
表 7.4.5-4	情境 D 停車及接運設施空間使用分析表	7-97
表 7.4.5-5	情境 E 停車及接運設施空間使用分析表	7-98
表 7.4.5-6	情境 F 停車及接運設施空間使用分析表	7-99
表 7.4.5-7	情境 G 停車及接運設施空間使用分析表	7-100

表 7.4.5-8	情境 H 停車及接運設施空間使用分析表	7-101
表 7.4.5-9	基地各情境停車及接運設施空間使用問題彙整表	7-103
表 7.4.6-1	基地周邊非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7-104
表 7.4.6-2	開挖階段棄土車輛出入非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7-105
表 7.4.6-3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平常日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107
表 7.4.6-4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假日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107
表 7.4.6-5	汽機車不同路型下速率流量關係式參數校估值彙整表	7-108
表 7.4.6-6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平常日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109
表 7.4.6-7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假日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110
表 7.4.6-8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平常日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112
表 7.4.6-9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假日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112
表 7.4.6-10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平常日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113
表 7.4.6-11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假日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114
表 7.6.2-1	臺北市南港區與新北市汐止區史前遺址表	7-119
表 8.1.2-1	空氣污染源防治對策及效果	8-6
表 8.1.2-2	施工噪音具體防制對策與方法	8-9
表 8.1.2-3	施工機具具體防制技術	8-9
表 8.1.2-4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	8-10
表 8.1.6-4	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8-14
表 8.2-1	環境監測計畫表	8-21
表 8.4.1-1	導牆破壞改善及防治措施	8-24
表 8.4.1-2	開挖槽溝崩坍改善及防治措施	8-24
表 8.4.2-1	各空間照度基準	8-34
表 8.4.2-2	緊急電源設備及類別	8-36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	9-1
表 9.1-1	環境監測費用	9-3
表 9.2-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經費概估	9-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 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 發 區 位	是 未 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 註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 ☒	內政部營建署 98.12.29，營署綜字第 0980089098 號函。	請參閱附 1-4 頁。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 ☒	現場踏勘、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請參閱附 1-1~2 頁。開發基地位於陸域，現況為南港國小(校舍已拆除)及停車場。
3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 ☐ ☒	現場踏勘、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請參閱附 1-1~2 頁。開發基地位於陸域，現況為南港國小(校舍已拆除)及停車場。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8.12.25，北市水淨字第 09832320000 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 99.2.22，經水工字第 09951029090 號函。	請參閱附 1-5 頁；非位於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請參閱附 1-25 頁。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8.12.25，北市環二字第 0838756200 號函。	請參閱附 1-6 頁。
6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 ☐ ☒	本基地為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範圍，營運前將檢具書圖申請納管。	
7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 ☐ ☒	現場踏勘、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經濟部水利署 99.2.22，經水工字第 09951029090 號函。	請參閱附 1-1~2 頁。開發基地位於陸域， 請參閱附 1-25 頁。
8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8.12.30，北市產業農字第 09836269600 號函。	請參閱附 1-7 頁。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8.12.30，北市產業農字第 098362696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12.29，林企字第 0981624110 號函。	請參閱附 1-7 頁。 請參閱附 1-8 頁。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一)

	開 發 區 位	是 未 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 註
10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8.12.30，北市產業農字第 09836269600 號函。	請參閱附 1-7 頁。 臺北市並未劃設獵捕區、垂釣區。
11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 ☐ ☐	本計畫於 98 年 5 月、7 月及 10 月完成三季(次)陸域生態調查。	調查結果詳附錄四。鳥類調查結果紀錄到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魚鷹兩隻，及第三級一般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紅尾伯勞 1 隻次。
1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8.12.31，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097200 號函。	請參閱附 1-9 頁。
1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 ☐ ☒	內政部營建署 98.12.29，營署綜字第 0980089098 號函。 交通部觀光局 98.12.28，觀技字第 0980038626 號函。	請參閱附 1-4 頁。 請參閱附 1-12 頁。
14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 ☐ ☒	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現況為南港國小(校舍已拆除)及停車場，並無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15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8.12.30，北市產業農字第 098362696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12.29，林企字第 0981624110 號函。	請參閱附 1-7 頁。 請參閱附 1-8 頁。
16	是否位於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 ☒	經濟部礦務局 98.12.25，礦局行一字第 09800173160 號函。	請參閱附 1-13 頁。
17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 ☐ ☒	現場踏勘、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請參閱附 1-1~2 頁。開發基地位於陸域，現況為南港國小(校舍已拆除)及停車場。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二)

	開 發 區 位	是 未 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 註
18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8.12.30，北市產業農字第 098362696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99.1.13，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32312100 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 99.2.22，經水工字第 09951029090 號函。	請參閱附 1-7 頁。 請參閱附 1-14 頁。基地內有一條寬約 2 公尺之明溝，日後開發若涉及變更現況，應提送相關排水改道變更處理。 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請參閱附 1-25 頁。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12.31，經地工字第 09800069950 號函。	請參閱附 1-18 頁。經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及「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結果，於本計畫區內並無斷層經過，亦非位屬地質災害潛勢區範圍內。
20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8.12.29，北市環一字第 09838756000 號函。	請參閱附 1-19 頁。臺北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外，均屬臭氧(O ₃)三級防制區；本基地懸浮微粒(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及一氧化碳(CO)均劃定為二級防制區。
21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8.12.29，北市環一字第 09838756000 號函。	請參閱附 1-19 頁。本基地位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22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8.12.25，北市環二字第 0838756200 號函。	請參閱附 1-6 頁。臺北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23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 ☐ ☒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99.1.29，陸六軍作字第 0990001053 號函。	請參閱附 1-20 頁。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三)

	開 發 區 位	是 未 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 註
24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 ☐ ☒	內政部營建署 98.12.29，營署綜字第 0980089098 號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	請參閱附 1-4 頁。 本基地經貿段 53、53-1、53-2、54、55 等 5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供第二代展會中心使用)。
25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9.1.6，場建字第 0990000412 號函。 臺北機場禁限建管制範圍查詢系統，本基地海拔限高 150.49 公尺。 http://web-gis2000.caa.gov.tw/caa/AMap/Imark.asp	請參閱附 1-21 頁。本基地位於「航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管制範圍。 本計畫建築高度低於限建高度。請參閱附 1-22 頁。
26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8.12.30，北市產業農字第 09836269600 號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12.29，原民地字第 0980060336 號函。	請參閱附 1-7 頁。開發基地現況為南港國小(校舍已拆除)及停車，地勢平坦。 請參閱附 1-23 頁。
27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 ☐ ☒	現場踏勘、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地形測量圖。	請參閱附 1-1~3 頁。基地為校區(已拆除)及停車場使用，地勢平坦。
28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8.12.30，北市產業農字第 09836269600 號函。	請參閱附 1-7 頁。臺北市無依「區域計畫法」劃設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29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8.12.30，北市產業農字第 098362696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8.12.31，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097200 號函。 本計畫進行之文化遺址調查報告。	請參閱附 1-7 頁。臺北市無依「區域計畫法」劃設生態保護用地、特定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 請參閱附 1-9 頁。 請參閱附錄九。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四)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 註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	本基地經貿段 53、53-1、53-2、54、55 等 5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供第二代展會中心使用)。
31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	本基地經貿段 53、53-1、53-2、54、55 等 5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供第二代展會中心使用)。
32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其他案例回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6.7.30，會核字第 0960020538 號函。	請參閱附 1-24 頁。臺北市並無依「核子反應器設置管制法」劃設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33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 ☒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基地高程測量圖。	請參閱附 1-1、附 1-3 頁。
34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 ☐ ☒		開發基地位於陸域，現況為南港國小(校舍已拆除)及停車場，屬人為開發區域，非位於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及訂定相關對策。

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項目說明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南港區之南港經貿園區內，由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茲將本計畫區列為環境敏感區位之項目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表：

敏感區位情形	相關規定與限制	因應對策
基地內生態調查發現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魚鷹及第三級一般保育類鳥類：紅尾伯勞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18條：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	施工和營運階段應避免對計畫範圍外的植被造成破壞，施工階段應嚴格限制施工道路和各類工程不得影響到計畫範圍外的植被生長，不可砍伐移除計畫範圍外的植被，施工完成後視情況許可盡快進行綠化和補植。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	水利法 第47-1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	本計畫區屬地下水管制區，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本計畫施工期間之用水將請自來水公司供應所需之自來水，而不以地下水為水源，營運階段之用水亦將洽請自來水公司供應，並不會抽用地下水。
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依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本場址臭氧(O ₃)為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懸浮微粒(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及一氧化碳(CO)為二級空氣污染防制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施工期間將進行施工環境管理，除減小工區裸露區域及時間以減低風蝕揚塵外，對已經完成之工區將儘速進行土壤穩定作業(如地表覆蓋)，另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並定期保養維護，使保持在良好之條件下操作，以減低污染物排放率，俾使對空氣影響降至最低。
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制法 第30條：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本基地所在之臺北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施工及營運期間除不得有水污法第30條規定之污染水體之行為外，本計畫營運後產生污水應確實納管，不得任意排放於地表側溝，以防止對地面水體水質之影響。
位於飛航管制區	航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本基地位於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管制範圍	本基地建築高度規劃應低於海拔限高150.49公尺。